

##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社會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
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備查  
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社會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3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
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提案備查  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成立「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（含選課規定、擋修規定）。

二、規劃、研議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三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1、每三年學系必修科目送外審，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（中英文）與授課大綱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及授課大綱。

2、檢討畢業生之基本專業能力、外語能力、修正學系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3、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。

4、檢討兼任教師之授課大綱與課程名稱。

5、研議規劃學系通識課程。

6、安排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系友建言時間，對系課程結構、名稱及內容提出建議。

#### 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老師依意願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並遴選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各 1 人為代表，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再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